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,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 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 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: 赵庆明 于培友 邢聪明

2022年11月21日